

# 109 年度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第六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近期核准後再補上。
- 二、宗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各項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七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立體育場 基隆市立體育館 中壢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八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。上午 8 時 30 分（開幕）。
- 九、舉辦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（基隆市信二路 40 號之 1 號 2 樓）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團體得分賽、過關賽、個人賽 請於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網站下載報名：<http://www.tsfka.org.tw/>  
團體得分賽：（全部組別依報名人數多寡，未達 8 組（人）主辦單位予以調整或取消該組比賽敬請見諒）。  
(1). 社會男子組(2). 大專組（大專男、女生）(3). 高中男子組(4). 國中男子組(5). 國、高中女子組(6)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（5、6 年級）(7)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（4 年級(含)以下）(8). 國小女子組。  
團體過關賽：  
(1). 社會男子組(2). 大專組（大專男、女生）(3). 高中男子組(4). 國中男子組(5). 國、高中女子組(6)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（5、6 年級）(7)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（4 年級(含)以下）(8). 國小女子組。  
個人賽：  
(1). 壯年男子個人賽（40 歲以上）(2) 成年男子個人賽（20 歲至 40 歲）(3). 大專、社會女子個人賽(4). 大專男子組個人賽 (5). 國中男子組個人賽 (6). 高中男子個人賽(7). 國、高中女子個人賽(8). 國小高年級男子個人賽（5、6 年級）(9). 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賽（5、6 年級）(10). 國小男生 4 年級以下組個人賽 (11). 國小女生 4 年級以下組個人賽  
PS:壯年即 6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出生者。成年即 69 年元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出生者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  
團體賽：（一）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（二）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，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  
過關賽：（一）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（二）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，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  
個人賽：（一）自由參加。（二）學生組之運動員出場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以備檢查，當場未能提出證件者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三、參加規則：團體賽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如重複報名，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。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〈依比賽隊伍隊數及人數，決定比賽賽制及時間於領隊會議時公佈之。〉  
(一) 團體得分賽：
  1.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  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勝負：(1)、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倘平手時，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  
(2)、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；倘相等時，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- (二) 過關賽：
  1.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
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
3. 勝負：(1)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(2)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〈3〉個人賽勝負：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五、竹 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、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，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  
「參加大專組及社會組(含個人賽)：劍長 120 公分以內，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內，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內，男子重量 280~300 公克以內，女子重量 250~ 280 公克以內。

十六、報名辦法：

時 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晚上 20：00 截止。

報名 Email：一律以 [e-mail : iloveyoukendo@gmail.com](mailto:iloveyoukendo@gmail.com) 確認電話：0939-038379 (02) 24270807  
簡至毅 總幹事。

報名費：團體得分賽每隊 1300 元，團體過關賽每隊 1300 元，個人賽每人 350 元整，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繳交(內含保險和便當)。大會提供同一組團體教練 1 個便當。報名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保險費：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額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請各參賽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\*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\*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十七、抽 籤：訂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於下午 13：00 抽籤。

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106-1 號（基隆安樂區新西里里民會堂）

十八、獎 勵：

1. 團體得分賽及過關賽：每組錄取前四名，第三名並列，頒發獎盃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個人賽：取前六名，五、六並列第五，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、五名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1. 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如在比賽進行中，發現與賽中即時提出，由單位領隊（教練）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評審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1.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2.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場比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議處。
3. 團體賽應於賽前十分鐘提交大會出場名單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4. 比賽訂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各單位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5.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有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礙(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、耳疾、癲癇、視聽覺障礙、肢體缺陷等)不適比賽或服務之狀況，請慎重考慮報名參賽或服務，如在賽程中致成身故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責任非屬本會負責。

二十一、領隊會議：109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 8 時整，於體育館召開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之。